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9日，纽约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国际商会的评论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收到了由国际商会设立的一个工作队对工作组考虑是否可能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文书所作的评论。现在本说明的附件中按秘书处收到的形式转载这些评论的案文。





国际商会

世界工商组织

政策和商业惯例部

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和电子通信委员会

国际协调努力工作队

国际商会国际协调努力工作队在贸易法委员会和电子订约问题上的立场。

1. 引言

国际商会感谢贸易法委员会邀请本会就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关于电子订约法律框架的提议发表意见。

国际商会理解到，贸易法委员会内的电子订约动态目前沿着两个并不相互排斥的方面发展。第一个方面是关于拟订一项与电子订约有关的公约草案的提议（载于联合国 [A/CN.9/WG.IV/WP.95](#) 号文件），第二个方面是关于拟订一项“总括”公约以消除现有国际公约中由书面要求和形式要求引起的对电子商务的障碍（载于联合国 [A/CN.9/WG.IV/WP.94](#) 号文件）。

本文件的目的是概述国际商会作为世界上的主要国际工商组织并在制定自我管理规则方面有长期经验，如何可以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开展其当前的工作，以及如何可在实践上进行这种合作。

2. 国际商会在制定以商业为基础的规则方面的作用

国际商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促进企业创建商业规则，这些规则已成为国际商务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国际商会规则的实例包括：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统一惯例 500，银行利用这些规则每年提供成十亿美元世界贸易融资）和国际商会国际商务术语（即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系每天在成千上万销售合同中使用的标准国际贸易定义）。国际商会还草拟示范合同，这种合同为各方当事人的合同关系提供了一种中立的框架，起草这种合同并不表示对任何一种特定法律制度存有偏好。诸如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和世界银行等主要政府间组织认可并积极支持国际商会若干这种规则的使用。

国际商会的示范合同和条款、统一规则和自愿守则是经与全世界的商业界广泛磋商后拟订的。这些规章为便利国际商业交易提供了实用有效的工具——既有利于企业又有利于其政府。国际商会成员遍布全世界 140 多个国家，国际商会在全球参与的基础上起草商业规则。

国际商会及其成员继续更新和修订国际商会规则基体，以保证其在迅速变化的商业环境中反映当前的商业惯例。国际商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的一个例子是采用电子统一惯例，这是对国际贸易中使用的电子单证数目不断增加作出的反应。

电子统一惯例是对统一惯例 500 的电子补充。当单证采用电子形式时，电子统一惯例的 12 项条文与统一惯例 500 一起使用。它们涵盖一系列电子单证的共同问题，其中包括电子记录的格式、提示、原件和复印件

国际商会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 +33 1 49 53 28 28 传真 +33 1 49 53 28 59
因特网 www.iccwbo.org 电子邮件 icc@iccwbo.org

2003 年 2 月 21 日 JA
373-35/2v2 号文件



以及审查。它们还含有极为有用的术语定义——例如“从其表面看”或“提示地点”——这些术语在纸张环境和电子环境中具有不同的含义。

数字保证商务通则和数字保证商务通则二是国际商会为电子交易制订准则的另一些例子。数字保证商务通则框架处理数字签字的使用和认证当局的作用。数字保证商务通则有助于提高国际工商界利用能促进可靠的数字鉴定和认证惯例的法律原则来实施可信赖的数字交易的能力。

3. 电子订约文书的范围和形式

国际商会经与其电子商务和商业法与惯例专家磋商后，认为下列原则应成为任何有关国际电子订约法律框架的工作的指南：

- 电子订约应以对需要进行仔细评估为基础。因此，国际商会认为，在就这一领域的任何举措的范围和格式作出决定之前，有必要仔细审议和分析国际商业活动参与者目前在利用电子订约方面面临什么问题（如果有的话）以及如何才能最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 重要的是，任何文书都应避免给国际商界以电子订约在某种根本方式上不同于用其他媒介进行的国际订约的印象。因特网确实可能会引起以前未以同样方式引起过的某些具体问题。但是，国际商务多年来也确实以极快的速度和务实精神适应了其他技术进步，而无须重新探讨国际商务的基本因素。因此，可以认为，新文书应提出解决媒介特有问题的方法，而不是制定关于因特网上国际商务的综合守则。
- 重要的是，对国际大型商业实体来说，与中小型实体一样，任何文书都应当是有用的、务实的和费用可以承受的。完全针对前者的文书可能对后者并不合适，而完全针对后者的文书则可能会大大降低其效用。
- 任何文书都应以当事人合同意思自治为基础，这些当事人将通过评估其需要、风险和经历而能够以最适合其期望和要求的方式在电子环境中组织其商业交易。这些要求将随客户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并鉴于技术进步的速度，将随时间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 这样一项文书应着重解决企业到企业商务领域产生的问题（这也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传统任务），而不是也包括消费者问题。

国际商会认为，目前要在一项国际公约的范围内实现这些目标是困难的，因此制定一项如 WP95 号文件所提议的公约时机还不成熟，其理由如下：

- 如果不首先将目前商业界面临的电子订约方面的任何具体实际问题分离出来，采用这样一项公约可能是危险的，因为这可能会产生这样一个危险：在可以认为意味着全面的同时并不论及实际存在的问题。
- 起草一项公约可能要花很长的时间，将这样一项公约纳入国家法律也是如此。
- 一项公约如果其具体规定结果证明没有效用或会产生未预见到的问题，要对其加以修正是困难的。

这些考虑并不一定意味着没有必要制定一个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法律框架，而是说这样一个框架必须注重于电子媒介所特有的实际问题，必须具有灵活性，并能够被尽快采用。



4. 国际商会在电子订约方面可能进行的工作

国际商会愿意探索起草一项将协助世界各地公司为其电子订约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的文书的可能性。这种工作将侧重于电子媒介所特有的问题。国际商会目前正在寻求查明对企业在电子订约方面最为重要的媒介特有的关键问题。

根据初步调查情况，下列问题似乎是这种问题的实例：

- 一项要约何时算“送达”受要约人？根据大多数现有法律文书，一项要约只有在其送达受要约人时才具有效力。而且，如果撤回书是在该要约送达之前或送达之时同时送达受要约人，则可撤回要约。但是，在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电文、电子邮件、即时信息传递和通过网站进行通信的电子手段情形中，并不总是清楚电文送达收件人的确切时间。
- 买方和卖方经常面临向对方通知某些事件或情形的要求。在使用电子手段的情况下，会在这种通知的格式要求方面产生问题。例如，是否可用全球通电话和短信系统发通知？电子邮件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被视为有效的通知？
- 在电子环境中出错的可能性较高，因为与误签单证相比，订约一方似乎更容易不小心按错键。另一方面，电子应用为使数据具有效力提供了更好的可能性，这有助于防止由于如金额、日期和时间等信息的遗失或不清楚而产生的误解。

此时要就何种监管手段最适合于解决这类问题作出准确的决定是不成熟的。但是，国际商会正在计划通过下列步骤处理这些问题：

- 国际商会正计划适当地从各个部门和地域挑选有代表性的国际商务活动参与者，收集他们对目前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电子技术面临的实际问题的看法。还将征求他们对能最有助于提供解决这种问题的方法的文书类型的看法。特别是，国际商会将于 2003 年 4 月初与商业界代表举行一次会议。国际商会希望能够在 2003 年 5 月初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上述会议的结论。
- 根据这些看法，国际商会能拟订一项文书，用于指导在以电子方式订约时进行的商业活动。必须强调，这一文书的确切范围和形式取决于上述分析，但可包括下列方面的组合：1) 一项关于如何安排电子合同的结构以确保其遵守道德规范的指导性文件；2) 一套可由企业直接纳入或以提及方式纳入其电子合同或电子订约惯例的统一惯例；或 3) 拟在电子媒介中使用的示范条款或合同。

国际商会这样做与一项公约相比具有下列优点：

- 这种文书可较快地加以完成，从而可较迅速地在商业中使用。
- 可较灵活地使用这种文书，即公司可决定在其所有电子订约中使用，只在某些电子合同中使用，或根本不使用，国际商会的这种文书。
- 如果具体规定出现问题，可较迅速地对其加以修正。

应当强调，国际商会不会孤立地进行这一工作，而是需要在起草这一文书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各成员进行广泛的磋商。如果一项企业自我监管文书公布后，工作组认为一项公约或另一类法律机制是解决额外问题的可取方法，那么，对自我监管举措进行的评估将有助于界定这种文书的适当范围。



5. 时间表

国际商会认为，按照一个没有灵活性的时间表开展工作是不成熟的，因为现在难以预见到工作的准确进度。但是，国际商会根据其在类似项目上的经验，认为下述工作时间表是切合实际的：

- 2003 年 4 月 9 日：国际商会将在巴黎与参与电子订约的公司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对其就进一步推动这一领域的国际规范的必要性表示的看法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
- 2003 年 5 月：国际商会将参加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与各成员一起对提议作进一步的讨论。
- 2003 年 6 月：国际商会将开始起草该项文件。
- 2003 年 10 月：国际商会将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2004 年：将在工作组 2004 年春季或秋季会议前及时完成工作。

在起草过程中，国际商会将通过参加工作组会议与工作组各成员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密切的磋商，并利用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因特网咨询使各成员了解本商会的进展情况和征求其对该项文件的投入。